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6-03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签署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有关监管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同意。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西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 28.21%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永利、范建明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与西矿集团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西矿集团所拥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西矿多彩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前述标的公司的其余部分股权，公司也有意收购，目前正在与相关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进行商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购买

1. 公司向西矿集团购买框架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由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2. 在根据本协议约定方式确定置入资产的价格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置入资产的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向西矿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

3. 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法律规定在后续协议中进行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西矿集团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1. 该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待正式方案确定后，双方将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进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交易协议，以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 重大资产重组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本协议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和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审议通过（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3）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办理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发股份的发行事宜。

（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框架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

（2）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3）西矿集团内部有权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4）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审议通过（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六) 后续安排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购买西矿集团所持有的前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二) 本协议所述事项尚需取中国证监会和所有必要的监管机构审议通过（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本协议自本协议所列协议生效条件成立后生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